

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围绕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始终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效有序开展，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围绕退役军人业务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2024 年网站发布信息 4 条。通过“走进石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3 篇，各类信息网站 46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公开申请，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严把审核发布关。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及时公开，本年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个，现行有效 1 个。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条例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落实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对网站栏目和功能进行优化，修订更新信息公开指南，严把主动公开内容一致性，确保数据同源。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履行好主体责任，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并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将政务公开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强化对局属各股室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2024 年度本单位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

改进的措施：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